

#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福建思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鼓楼区垃圾分类宣教基地建设(监理)项目采购活动:

( )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( )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鼓楼区垃圾分类宣教基地建设(监理)项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福建思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0 人,营业收入为 74.85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0.8 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鼓楼区垃圾分类宣教基地建设(监理)项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福建思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0 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 70.8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…… 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福建思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1月4日

